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本次激励对象中 16 人因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“正常”，该 16 名对象持有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70%，上述人员第一个解锁期 30%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；2 人因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“不合格”，因此其持有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100%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。公司根据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规定，对以上 18 人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（共计 244,400 股）进行回购、注销处理；鉴于激励对象中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，对其持有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（共计 524,000 股）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。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共计 768,400 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。

二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

本次变更是公司依据整体发展战略等因素做出的决策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

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变更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善永、吕巍、洪伟力

2022年12月12日